

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保修保证期责任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，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、限制和除外责任（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）的约束：

1. 赔偿

1.1 保险公司应就本附加条款下述规定期间内，因下列情况造成的**被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**而赔偿**被保险人**：

1.1.1 由作为**被保险人的**承包商为履行**被保险工程合同**项下的维修保养义务，在实施维修保养期间造成的损失，或

1.1.2 损失或损坏原因是在受损**被保险财产**的**下述规定期间**起期之前造成。

2. 免赔额

对于每一次损失或损害**事故**，**保险公司**不负责赔偿下文规定的**免赔额**。

3. 定义

缺陷责任期

指**被保险人**承包商根据**被保险工程合同**的规定履行其未完成工作和修补缺陷等义务的期间。

4. 保修保证期责任

4.1 本条款中所述的各项**被保险财产**的**保修保证期责任**应自投入使用或实际占用之日，或自签发了或视为签发了**完工移交证书**的日期起保，以其中较早的日期为准。

4.2 本条款中所述的各项**被保险财产**的**保修保证期责任**将于**缺陷责任期**届满或于下文载明的期间到期日终止，以其中较早的日期为准。

5. 除外责任

对因设计、图纸、规格、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过失、缺陷、错误或遗漏而存在缺陷的**被保险财产**进行更换、修理或纠正产生的必要成本，但是，如**被保险财产**中含有此类缺陷的任何部分发生损失或损坏，所除外成本是指若在损失或损坏**事故**前一刻发现该原有缺陷而本应由**被保险人**产生的更换、修理或纠正费用；

保修保证期责任： 个月

免赔额：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